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2025 91

2025

一、确认范围

1.

3A

2.

二、确认原则

三、确认要求

四、确认资料

2025-2027

1.

3

;

2

2.2023 2024

3.

4.

2026-2028

2025 12

1.

3

； 2

2.2023 2024

3.

4.

五、确认程序

1.

2025 9 15

218

2.

2025 9 15

218

15

3.

2

1193021006@qq.com

1.

2.

3.

4.

2025 10

1.

2.

六、工作要求

028-84423015 84423105

1.

2.

2025 7 28

附件 1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 27

一、

二、

三、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

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3 31

70%

8%

10%

12%

3A

3A

2016

189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1.

2.

3.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1 1

1 1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3A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十四、

十五、 2020 1 1

2008 160

2010 45

2015 141

2019

2020

2020 5 13

附件 2

四川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表（表格 1）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机关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类型（相应打√）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是√否×）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机关行政处罚（是√否×）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是√否×）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是√否×）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每年在 3 月 31 日前，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且包括以下内容：①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②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③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比、管理费用占比）等（①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需每年报送②首次确认或非连续申请确认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是√否×）	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①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②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③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社会组织					（是√否×）	何级认定（省/市县）		前一年占比（2024 年度）	前两年占比（2023 年度）	前一年占比（2024 年度）	前两年占比（2023 年度）
1																

四川省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表（表格2）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管理机关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类型（相应打√）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是√否×）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是√否×）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是√否×）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是√否×）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每年在3月31日前，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且包括以下内容：①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②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③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比、管理费用占比）等（①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需每年报送②首次确认或非连续申请确认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是√否×）	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①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②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③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是√否×）	何级认定（省/市县）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前一年占比（2024年度）	前两年占比（2023年度）	前一年占比（2024年度）	前两年占比（2023年度）
1																

四川省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表（表格3）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管理机关	慈善组织类型（相应打√）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是√否×）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是√否×）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否×）	当年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①新设立的慈善组织	②新认定的慈善组织				（是√否×）	何级认定（省/市县）
1									

